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2023年渝北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登记表》（在报名系统中打印）；

2.本人身份证；

3.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2023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须提供学校开具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国（境）外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学位）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4.由党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出具党员身份证明（详见附件3，需加盖鲜章，收取原件，请自行备份）。

第1项提供原件，第2—4项提供原件及复印件（A4纸大小）各1份。报名资料中的复印件不退还，请自行备份。